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 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波先生、吴超先生、陈建年先生、郑灵棠先生、马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对黄波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吴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陈建年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郑灵棠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马楚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焦广军先生、朱桂龙先生、柯思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对焦广军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朱桂龙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柯思华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控制在343万元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研究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年先生,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发改委规划处、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灵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灵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广军先生,196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天津滨海新区十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朱桂龙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产学研合作专委会主任;兼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柯思华先生,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 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黄波	√
9.02	吴超	√
9.03	陈建年	√
9.04	郑灵棠	√
9.05	马楚江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焦广军	√
10.02	朱桂龙	√
10.03	柯思华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及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颖馨

电话:020-83050191

传真:020-83051410

邮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黄波	
9.02	吴超	
9.03	陈建年	
9.04	郑灵棠	
9.05	马楚江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焦广军	
10.02	朱桂龙	
10.03	柯思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 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6,00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从业资质包括: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

(二)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下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温靖

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

本期签字会计师:温靖、江亚男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温靖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3.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290.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2.96万元,合计323.14万元。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控制在343万元内。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合约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控制在343万元内。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90,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78,141	99.9850	7,300	0.0091	4,700	0.005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79,241	99.9863	7,300	0.0091	3,600	0.0046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77,341	99.9840	7,200	0.0089	5,6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49,641	99.9494	26,000	0.0324	14,500	0.018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73,541	99.9792	10,200	0.0127	6,400	0.008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56,141	99.9575	20,000	0.0249	14,000	0.0176

7、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66,241	99.9701	14,300	0.0178	9,600	0.012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58,941	99.9610	16,900	0.0211	14,300	0.017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9,172	98.4173	21,900	1.0075	12,500	0.5752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63,241	99.9664	14,800	0.0184	12,100	0.01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909,472	95.7367	26,000	2.7369	14,500	1.5264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3,372	98.2525	10,200	1.0737	6,400	0.6738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15,972	96.4209	20,000	2.1053	14,000	1.4738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6,072	97.4841	14,300	1.5053	9,600	1.0106
9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5,572	96.3788	21,900	2.3053	12,500	1.3159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923,072	97.1683	14,800	1.5579	12,100	1.2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关联股东陈学敏、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志、卢现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易明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4,2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1,5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66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2.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2024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1.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工行临海支行(账号:120702112920034743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有专用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沈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沈义先生简历见附件。沈义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简历

沈义先生: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依维柯客车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9年7月,历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02,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蒋学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24,356	99.5731	528,800	0.3905	49,200	0.036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24,356	99.5731	528,800	0.3905	49,200	0.036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24,356	99.5731	528,800	0.3905	49,200	0.03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23,356	99.5723	544,900	0.4024	34,100	0.02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59,656	99.5253	605,900	0.4474	36,800	0.027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36,756	99.5822	528,800	0.3905	36,800	0.027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05,456	99.5591	562,800	0.4156	34,100	0.025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80,456	99.5407	587,800	0.4341	34,100	0.02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蒋学真	133,974,750	98.9456	是
9.02	蒋经伦	133,774,467	98.7977	是
9.03	李敏	133,859,594	98.860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蔡桂如	133,912,395	98.8996	是
10.02	邹成效	133,812,990	98.8261	是
10.03	郭魂	133,877,503	98.873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768,23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5,120	64.5680	544,900	33.3451	34,100	2.08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220	66.5591	150,400	27.2602	34,100	6.180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87,900	63.5532	394,500	36.446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5,120	64.5680	544,900	33.3451	34,100	2.0869
5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1,420	60.6699	605,900	37.0780	36,800	2.2521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8,520	65.3880	528,800	32.3599	36,800	2.2521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37,220	63.4726	562,800	34.4405	34,100	2.0869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1,012,220	61.9428	587,800	35.9704	34,100	2.086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蒋学真	206,514	12.6376	是
9.02	蒋经伦	6,231	0.3813	是
9.03	李敏	91,358	5.590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蔡桂如	144,159	8.8218	是
10.02	邹成效	44,754	2.7387	是
10.03	郭魂	109,267	6.6865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7,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敏律师、郁腾浩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245,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36,704	99.5950	2,738,500	0.3812	170,300	0.02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20,204	99.5927	2,755,900	0.3836	169,400	0.023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31,804	99.5943	2,751,900	0.3831	161,800	0.0226

4、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265,804	99.5851	2,802,100	0.3901	177,600	0.024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18,104	99.5924	2,777,300	0.3866	150,100	0.02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54,942	79.2783	2,971,800	19.5438	179,100	1.177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098,717	98.5872	9,951,687	1.3855	195,100	0.027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249,004	99.5828	2,794,400	0.3890	202,100	0.028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01,004	99.5900	2,754,200	0.3834	190,300	0.0266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483,004	99.4761	3,541,600	0.4930	220,900	0.03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92,142	80.8382	2,751,900	18.0976	161,800	1.0642
4	《关于支付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226,142	80.4042	2,802,100	18.4277	177,600	1.168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78,442	80.7481	2,777,300	18.2646	150,100	0.9873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54,942	79.2783	2,971,800	19.5438	179,100	1.1779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059,055	33.2704	9,951,687	65.4464	195,100	1.2832
8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2,209,342	80.2937	2,794,400	18.3771	202,100	1.3292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2,261,342	80.6357	2,754,200	18.1127	190,300	1.2516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43,342	75.2562	3,541,600	23.2910	220,900	1.45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海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703,039,662股,占总股本的38.89%,已回避议案6的表决。

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万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青岛润兴与青岛农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9年05月18日。

(二)海尔新材料与青岛农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青岛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9年05月18日。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8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